

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五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收费
3.2.2 后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如巨额赎回申请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申请和赎回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条款的约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申请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收费
3.2.2 后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如巨额赎回申请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申请和赎回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条款的约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申请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如巨额赎回申请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申请和赎回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条款的约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申请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工银瑞信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收费
3.2.2 后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如巨额赎回申请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申请和赎回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条款的约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申请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表决事项起时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3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4月14日在本基金的投资人/州外投资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下进行,并由北京方鼎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03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241,828,163.78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83,934,085.1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6.363%,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议案议题按照所代表基金份额为3,482,546,701.3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698%;对本次议案议题按照所代表基金份额为1,389,028.8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206%;对本次议案议题按照所代表基金份额为19,365.28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6%。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99.9698%,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9,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将于2026年04月15日起正式生效,同时《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6、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2)点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Y<7日 15.00%
7日<=Y<6个月 0.10%
Y>=6个月 0.00%
由绝对A和绝对B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绝对A和绝对B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修改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0%
7日<=Y<30日	1.00%
30日<=Y	0.00%

由绝对A和绝对B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绝对A和绝对B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修改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如巨额赎回申请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申请和赎回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条款的约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申请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 会议网址:公司官方网站、上证路演中心、路演直播平台
●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接听 stock@polycom.com 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介绍,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直播网址:
1.公司官网: <http://www.poly.com.cn>
2.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cninfo.com.cn/>)
3.路演直播平台(网址:<http://www.roadsnow.com.cn/W/moot/2m3p1>)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召开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接听 stock@polycom.com 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333
联系邮箱:stock@polycom.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 威尔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低于,且扣除的营业成本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拆在年度报告披露的披露日二十个交易日且十个交易日被实施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了首次公告,本次为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中审众环项目自开展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与公司治理及管理层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效安排等事项保持良好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审众环项目正在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整理、补充及汇

总。公司与中审众环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整体审计进程符合预期,相关资料齐备后,项目须提交至事务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鉴于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程序尚在进行中,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具体情况
公司持续保持积极沟通2025年度业绩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审众环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9,000万元至32,000万元,利润总额预计为盈利29,000万元至3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19,000万元至2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9,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视披露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